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*ST 融捷

公告编号: 2021-007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议案 1 和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,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;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, 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 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15: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,411,7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6.73%, 其中:

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782,8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26.49%;

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8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,655,203 股的 0.24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1和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,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;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,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,840,47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6,840,47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9,411,76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6,840,477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5 日